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勞訴字第21號

原　　告　劉秀琴
被　　告　金氏科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金永欽
訴訟代理人　顏福松律師
　　鄭智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77年8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陸續擔任職員、財務長、經理、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並於107年7月5日向被告提出退休請求，退休日為107 年8月30日。原告退休前雖掛名被告公司總經理，惟原告於任職期間就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10,000元之外包議價、超過4,000元以上之緊急採購、超過50,000元之採購、超過18,000 元之出差借支及所有報價簽核單，均須經被告公司董事長核決，是原告執掌權限仍多從屬於被告公司董事長，原告與被告間非屬委任經理人關係，而為僱傭關係，詎經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遭拒。茲以原告退休前6個月即自107 年3月起至8月止之平均薪資為每月125,840元，工作年資為30年又1 個月，均屬舊制年資，原告自得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5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5,662,800元（計算式：125,840 元x基數 45）及其法定利息。爰依上揭法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662,8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就被告公司不限金額之「旅費報銷申請單」、「工程驗收單」、「廠商合約會審表」、「保險需求單」

、「訂單審查表」、「租金支出」、「國貿報關支出」、「保險費」、「運費」、「教育訓練費用」及「車輛維修單」等文件均有最終之決定權，顯見原告對於被告公司事務有相當程度之管理及決定權限，並非從屬於被告公司董事長。且原告自被告86年設立登記初始即擔任被告公司董事，亦擔任被告公司多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並在被告公司財稅簽證文件之經理人欄位用印，更於被告公司與銀行簽訂國內信用狀融資契約時擔任連帶保證人，其職務絕非他人所能取代。甚且，原告尚得代理被告公司與銀行進行具投資理財性質之外匯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擔任被告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且得代理被告公司進行交易之風險總額度高達美金700,000元，即於21,000,000 元之風險額度內，原告得自行代理被告公司與銀行從事投資理財之金融交易，毋須經被告公司董事長指示或核決，益證原告絕非被告公司所雇用之勞工，而屬受被告委任之經理人。再者，原告持有被告公司股份已達40.9% ，係被告公司之最大股東，且為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所規定之「實質受益人」，顯然原告實質上已為被告公司之所有者或控制者，不可能為被告所雇用之「勞工」。是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係屬委任關係，原告並非勞基法所稱受僱從事工作之勞工，自不得依該法請求被告公司給付退休金。退步言，如認原告身分屬勞工，原告任職於被告時，平均薪資亦非125,840 元，經扣除「全勤獎金」、「節慶獎金」、「代償金」後，原告之平均薪資應為92,040元。且原告早於106年5月間即已向被告申請並辦理退休，於106年5月12日退休生效，嗣於106年6月1日再受僱於被告公司，其106年6月1日起至107年8月30日止，計1年3個月之年資即應適用勞退條例而屬新制年資，自不能算入依勞基法所計算之舊制年資，原告之主張顯然有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本院卷第111至112頁）

㈠本院就本案有管轄權。

㈡原告自77年8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陸續擔任職員、財務長、經理、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

㈢原告於任職期間，依被告公司文件簽核權限表，就金額超過10,000元之外包議價、超過4,000 元以上之緊急採購、超過50,000元之採購、超過18,000元之出差借支及所有報價簽核單，須經被告公司董事長核決。

㈣原告就被告公司不限金額之「旅費報銷申請單」、「工程驗收單」、「廠商合約會審表」、「保險需求單」、「訂單審查表」、「租金支出」、「國貿報關支出」、「保險費」、「運費」、「教育訓練費用」及「車輛維修單」 等文件均有最終之決定權。

㈤原告自被告86年設立登記初始即擔任被告公司董事，亦擔任被告公司多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並在被告公司財稅簽證文件之經理人欄位用印，及擔任被告公司與銀行簽訂國內信用狀融資契約之連帶保證人。

㈥原告得代理被告公司與銀行進行具投資理財性質之外匯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在總額度美金700,000 元內，得自行裁量決定代理被告公司與銀行從事投資理財之金融交易。

㈦原告除個人持有被告公司相當於33,162,490元資本額之股份外，並透過金水紅公司（原告持股90% ）、金隆興公司（原告持股83%）、日旺公司（原告持股100% ）及綠彩公司（原告持股99.8% ），分別間接持有被告公司相當於47,851,410元、8,252,110元、51,198,610元及29,791,740 元資本額之股份，總計已持有被告公司相當於163,472,525 元資本額之股份，占被告公司資本額為400,000,000元之40.9%。

四、本件之爭點：（本院卷第112頁）

㈠原告任職於被告公司時，兩造間是否有僱傭關係存在？被告抗辯兩造間應屬委任關係，是否有據？

㈡如認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原告係於何時自被告公司退休？依勞基法計算之舊制年資基數為若干？

㈢承上，原告退休前之平均薪資為若干？原告任職期間所領取全勤獎金、節慶獎金、代償金是否屬工資而應納入平均薪資計算退休金？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金額為若干？應如何計算？

五、本院之判斷：

㈠兩造間所成立之契約關係究屬僱傭契約？亦或委任契約？原告是否屬勞基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

1.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稱委任者，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482條、第528條分別定有明文。僱傭（勞動）契約之本質，係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勞務，以獲取他方給付之報酬。而其主要內涵則在於對雇主之從屬性，亦即受僱人對雇主通常具有人格上從屬性（即接受雇主之人事監督、管理、懲戒，並親自提供勞務）、經濟上從屬性（即為雇主而非為自己之營業目的而提供勞務）、組織上從屬性（即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之一環而非獨立作業）之特徵，此與委任關係，係單純受委託處理一定之事務，且通常就該事務之執行，具有獨立之裁量權不同，亦即受任人與委任人間之從屬性關係，在人格、經濟及組織上均明顯較低於僱傭關係。而究為僱傭（勞動）關係或委任關係，則應就上開人格、經濟及組織上之從屬性高低加以判斷。若在人格、經濟及組織上完全或高度從屬於雇主，並受雇主之人事監督管理及指示而提供勞務，且原則上不具完全之獨立裁量權者，應屬僱傭契約（從屬性較高）；而若係受託完成一定事務之處理，且不受雇主之人事監督管理，原則上得自行裁量決定處理事務之方法者，則屬委任契約（從屬性較低）。又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為公司法第31條第2 項所明定，惟是否具有公司之經理人資格，仍應依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為實質之審認。公司設置協理，乃受公司之任命，以輔佐總經理或經

理。協理既在輔佐總經理或經理，其執行職務自應受總經理或經理之指揮監督，為公司處理一定事務之人，非僅為公司服勞務之人，故公司與協理間為委任關係，而非僱傭關係（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351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自77年8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陸續擔任職員、財務長、經理、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原告於任職期間，依被告公司文件簽核權限表，就金額超過10,000元之外包議價、超過4,000元以上之緊急採購、超過50,000 元之採購、超過18,000元之出差借支及所有報價簽核單，須經被告公司董事長核決；原告就被告公司不限金額之「旅費報銷申請單」、「工程驗收單」、「廠商合約會審表」、「保險需求單」、「訂單審查表」、「租金支出」、「國貿報關支出」、「保險費」、「運費」、「教育訓練費用」及「車輛維修單」等文件均有最終之決定權；原告自被告86年設立登記初始即擔任被告公司董事，亦擔任被告公司多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並在被告公司財稅簽證文件之經理人欄位用印，及擔任被告公司與銀行簽訂國內信用狀融資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原告得代理被告公司與銀行進行具投資理財性質之外匯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在總額度美金700,000 元風險額度內，得自行裁量決定代理被告公司與銀行從事投資理財之金融交易；原告除個人持有被告公司相當於33,162,490 元資本額之股份外，並透過金水紅公司（原告持股90%）、金隆興公司（原告持股83% ）、日旺公司（原告持股100% ）及綠彩公司（原告持股99.8% ），分別間接持有被告公司相當於47,851,410元、8,252,110元、51,198,610元及29,791,740元資本額之股份，總計已持有被告公司相當於163,472,525元資本額之股份，占被告公司資本額為400,000,000 元之40. 9%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有如前述，復有被告公司文件簽核權限表、財稅簽證文件、國內信用狀融資契約、金融交易約定書、被告公司及關係企業變更登記事項卡、關係企業股東持股表、原告勞保投保資料等件附卷可稽（審勞訴

卷第26至28、64至126、130至132 頁），此部分事實應堪信為真實。

3.經查原告自承自101或102年間起即擔任被告公司總經理（本院卷第131 頁），就相當金額內之外包議價、採購、緊急採購、出差借支，不限金額之「旅費報銷　申請單」、「工程驗收單」、「廠商合約會審表」、「保險需求單」、「訂單審查表」、「租金支出」、「國貿報關支出」、「保險費」、「運費」、「教育訓練費用」及「車輛維修單」等文件，及總額度美金700,000 元風險額度內之外匯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理財交易，有裁量決定權，且原告持有被告公司股份逾被告公司資本額40% ，為最大股東，並擔任被告公司董事、多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及被告公司財稅簽證文件之用印經理人及國內信用狀融資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有如前述，核與證人即被告公司管理部副理蔡阿碧證述：原告最後擔任被告公司總經理，在財務方面、一般行政，及一定金額之請款有獨立決定權，且不需打卡，沒有出勤紀錄等語情節相符（本院卷第43至57頁）。足見，原告為被告公司最大股東，於被告公司任職期間，擔任被告公司董事、多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參與被告公司、關係企業決策，嗣兼任總經理，在財務、一般行政，及一定金額之請款有獨立裁量決定權，係為公司處理一定事務之人，非僅為公司服勞務，且不需打卡，沒有出勤紀錄，並有下屬為其分擔工作，薪水報酬亦顯較一般勞工優渥，在人格、經濟及組織之從屬性上均明顯遠低於僱傭關係，堪認兩造間應屬委任關係，而非僱傭關係，原告並非勞基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

㈡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

兩造間為委任關係，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原告既非勞基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原告依勞基法第5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即屬無據。又兩造並未另行約定委任關係終止時，應另行給付退休金報酬，被告公司亦無給付委任關係經理人退休金之工作規則，則原告亦無從依兩造間委任關係請求

被告給付退休金，併予敘明。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及勞基法第5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662,8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假執行之聲請，於法無據，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陳景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正